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85289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32pe1
建设项目名称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2乳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2530MA0Q5688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志燕 王志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志燕 王志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志燕 王志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7FXLGB2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欧	20220503515000000007	BH053382	王亚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53382	王亚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7FXLGB2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亚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15000000007 ，信用编号 BH05338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亚欧 （信用编号 BH053382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10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FXLGB2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52530-04-01-3366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志燕	联系方式	13754193227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大街		
地理坐标	115 度 59 分 49.499 秒，42 度 15 分 16.7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49-其他乳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中“乳制品制造 144*--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152530-04-01-33662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806.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次新建项目为其他乳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内的鼓励类，第一类“农林牧渔业”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已经取得由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408-152530-04-01-336620，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规范中选址要求如下：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对比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相关标准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大街东侧，西侧紧邻企业办公楼，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居民区（空置房屋），南侧为居民区（空置房屋），周边无污染性企业，且根据现场调查，周边空置房屋目前无人居住，该片区以居住区为主，根据正蓝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该片区用地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故项目周边后期建设污染性企业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内，因此周围项目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显著污染。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	本项目厂区周围无有害废弃物、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且本项目生产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的地址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无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无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项目厂址未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敏感与脆弱地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锡林郭勒盟行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本环评主要从符合该文件及其附件的角度分析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大街，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发布的《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公开发布的管控单元图和管控单元统计表，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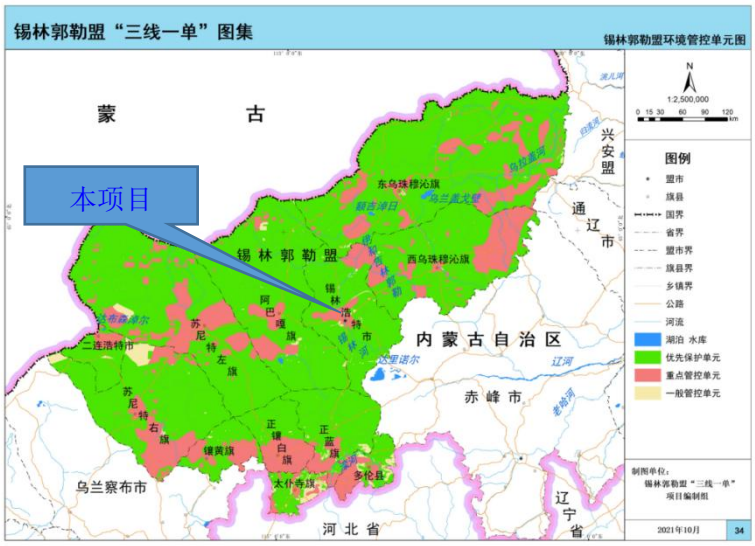

图 1-1　锡林郭勒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的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发酵、加热、熬制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可有效降低发酵、加热、熬制废气浓度；综合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噪声经过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三废、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供企业设备进行生产。未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大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正蓝旗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编码：ZH15253020001。

根据正蓝旗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项目在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上均符合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与正蓝旗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第一条”中规定的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锅炉等禁止行业，也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锅炉，冬天供暖由市政管网供给。	符合
	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内的鼓励类，第一类“农林牧渔业”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	

			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或生物质成型等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第二条”中矿山、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企业。	符合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行业。	符合
		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企业为奶制品生产企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奶制品生产企业，产生的污染较轻	符合
		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发酵、加热、熬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废气浓度。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未达到国Ⅳ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	不涉及	符合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Ⅰ、Ⅱ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Ⅲ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运营期不进行高风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符合
		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运营期积极配合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符合
		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在园区内	符合
		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本项目不在工业聚集区内，不使用高风险化学品	符合
		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本项目不属于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	符合
		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厂区进行绿化	符合
		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厂房为一般防渗，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第四条中提到的高耗水工业企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进行	符合

	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超采。	
	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进行超采。	符合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进行超采。	符合
	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符合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运营期积极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关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限、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区域环境不受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许可经营项目为糕点、奶食品、糖果、牛肉干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大街，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奶豆腐生产线，1 条乳酪生产线，1 条奶皮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奶豆腐 40t、乳酪 32t、奶皮子 10.5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2、乳制品制造（除单独混合、分装外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实地调查、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必要的监测，并依据有关资料和在同类工程分析、类比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大街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 1 条奶豆腐生产线，1 条乳酪生产线，1 条奶皮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奶豆腐 40t、乳酪 32t、奶皮子 10.5t。项目建设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450m^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公司 8 名工作人员，年工作日 28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5，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7">主体工程</td><td rowspan="7">生产车间</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450m²，一层钢结构，位于厂区东部，车间设置 1 条奶豆腐生产线，1 条乳酪生产线，1 条奶皮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奶豆腐 40t、乳酪 32t、奶皮子 10.5t。车间内含乳酪间、奶皮间、晾晒间、加工间、发酵间 2 间、冷库、包装间及更衣室等。</td><td></td></tr>
<tr><td>乳酪间</td><td colspan="2">乳酪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50m²，一层钢结构，位于车间北部，内设切割机、包装机等设备，用于乳酪生产。</td><td></td></tr>
<tr><td>奶皮间</td><td colspan="2">奶皮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50m²，一层钢结构，位于乳酪间南侧，内设电锅等设备，用于奶皮子生产</td><td></td></tr>
<tr><td>晾晒间</td><td colspan="2">晾晒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46.2m²，一层钢结构，位于奶皮间南侧，用于奶豆腐晾晒</td><td></td></tr>
<tr><td>奶豆腐加工间</td><td colspan="2">奶豆腐加工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41m²，一层钢结构，位于晾晒南侧，内设夹层锅，用于奶豆腐熬制</td><td></td></tr>
<tr><td>发酵间</td><td colspan="2">发酵间 2 间，发酵间 1，建筑面积为 28.8m²，发酵间 2，建筑面积为 30.5m²，内设储奶罐，储奶罐冷却方式为压缩机制冷，发酵桶，用于奶豆腐发酵</td><td></td></tr>
<tr><td>包装间</td><td colspan="2">包装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20.8m²，位于奶皮车间和晾晒间西侧</td><td></td></tr>
<tr><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td><td colspan="2">办公区依托厂区西侧季运平个体商业楼，使用建筑面积约 80m²，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等。</td><td>依托</td></tr>
<tr><td colspan="2">冷库</td><td colspan="2">冷库建筑面积约 82m²，一层砖混结构，冷库内设制冷机，用于奶制品储存。</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固废间</td><td colspan="2">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m²，一层砖混结构，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td><td></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 colspan="2">厂区内生活用水全部来自于市政管网供给。</td><td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 colspan="2">依托附近电网。</td></tr>
<tr><td colspan="2">供暖</td><td colspan="2">由市政管网供给。</td></tr>
<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 rowspan="4">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rowspan="3">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282.8m³/a，排入 1 座 40m³ 化粪池，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 rowspan="3"></td></tr>
<tr><td>设备清洗废水</td></tr>
<tr><td>地面冲洗废水</td></tr>
<tr><td>废乳清</td><td>本项目奶豆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清量为 460t/a，奶皮子生产过程产生废乳清 27.3t/a，该部分乳清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于饲养牲畜使用</td><td></td></tr>
</table>

废气	发酵、加热、熬制废气		车间内安装换气扇，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加设减震垫，建筑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产生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暂存垃圾箱内，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防渗	化粪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厂区水泥硬化。			
绿化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60m^2。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型号	能源	来源	备注
奶豆腐生产设备					
贮奶罐	2 台	3t	/	/	
发酵桶	30 个	300kg/个	/	外购	304 不锈钢
夹层锅	1 台	20230814	电	外购	
奶豆腐模具	200 个	1kg/个	/	外购	304 不锈钢
二仓真空机	1	T32237P87-2025	电	外购	
小型真空机	1	DZ400/2D	电	外购	
乳酪生产设备					
夹层锅	1	20230416	电	外购	
包装机	1	250B	电	外购	
压片机	1		电	外购	
切割机	1		电	外购	
奶皮子生产设备					
锅体	5	32 头/个	电	外购	
小型真空机	1	DZ400/2D	电	外购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主要成分	储存时间	储存方式	来源
奶豆腐							
1	鲜牛奶	500t	液态	生鲜乳	3 天	冷藏	外购
乳酪							
1	鲜牛奶	10t	液态	生牛乳	4 天	冷藏	外购
2	奶粉	15t	固态	奶粉	4 天	常温	外购
3	黄油	8t	固态	黄油	3 天	冷藏	外购
奶皮子							
1	鲜牛奶	56t	液态	生鲜乳	4 天	冷藏	外购
其他							
1	新鲜水	329.14	m^3		自来水		
2	电	5 万	KWh		附近电网		

表 2-4　物料平衡表

产品种类	投入		产出		备注
	名称	物料量 t/a	名称	物料量 t/a	
奶豆腐	鲜牛奶	500	奶豆腐	40	产品
			废乳清	460	外售周边居民
乳酪	鲜牛奶	10	乳酪	33	产品
	奶粉	15			
	黄油	8			
奶皮子	鲜牛奶	56	奶皮子	10.5	产品
			奶渣子	46.8	进入奶豆腐生产线
			废乳清	27.3	外售周边居民

5、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奶豆腐生产线，1 条乳酪生产线，1 条奶皮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奶豆腐 40t、乳酪 32t、奶皮子 10.5t。具体方案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奶豆腐	40
2	乳酪	32
3	奶皮子	10.5

6、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总计为 8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源均为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329.14m^3/a。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2020）》，每天生活用水标准按 6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m^3/d，134.4m^3/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清洗设备用水量为 0.5m^3/次，每天清洗一次设备，故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40m^3/a。

车间地面冲洗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冲洗水量为 2~3L/m^2，本项目按 2L/m^2 计，生产车间实际需要冲洗面积约 391m^2，则冲洗水量约为 0.782m^3/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冲洗频次为 4 天冲洗 1 次，年工作时间 280 天，故年用水量约为 54.74m^3/a。

综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29.14m^3/a。

（2）排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3/d，107.52m^3/a；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3/次，126m^3/a；

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04m^3/次，49.28m^3/a。

废乳清：奶豆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清量为 460t/a，奶皮子生产过程产生废乳清 27.3t/a，合计 487.3t/a，该部分乳清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于饲养牲畜使用。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6、图 2-2。

表 2-6　水平衡分析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m^3/d）	用水量（m^3/a）	损耗（m^3/a）	废水排放量（m^3/a）
员工	生活用水	60L/人·d	8 人	0.48	134.4	26.88	107.52
设备清洗水	设备清洗水	0.5m^3/次	每天 1 次	0.5	140	14	126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水	0.782m^3/次	每 4 天 1 次	/	54.74	5.46	49.28
合计					**329.14**	**46.34**	**282.8**
废乳清	原料中带入	/	/	/	/	/	4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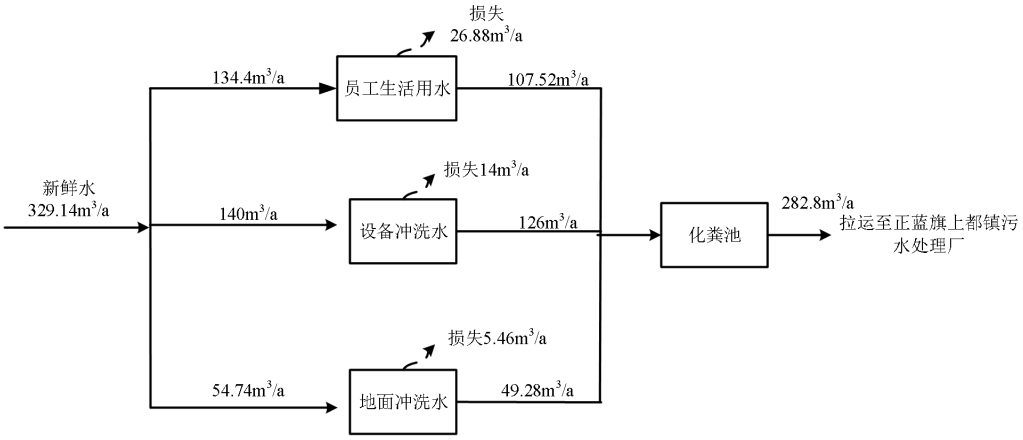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m^3/a

7.2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附近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5 万 KWh/年。

7.3 采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市政管网供暖。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6.06m^2，总平面布置图原则：厂区东部为生产车间，包括 1 条奶豆腐生产线，1 条乳酪生产线，1 条奶皮子生产线，车间主入口在西侧。办公室设在车间西侧商业楼。项目区具体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内设 1 条奶豆腐生产线，1 条乳酪生产线，1 条奶皮子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有场地平整、土地开挖、装饰施工和环境绿化等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来源于土石方挖掘、施工机械、土建等环节，污染种类包括施工作业活动产生扬尘、尾气和噪声，施工生产废水及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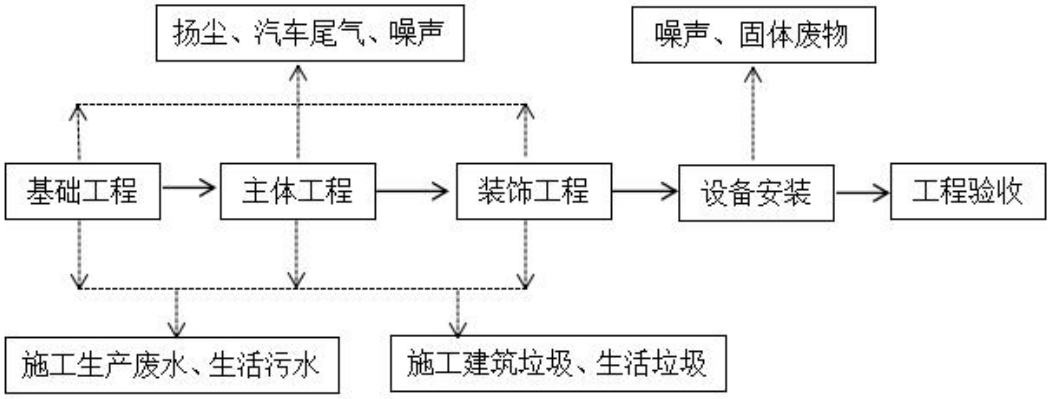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在建设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废气：建筑施工期建设、土方堆放、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

废水：主要为建设过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_5、SS 和氨氮。

噪声：建筑施工过程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1、奶豆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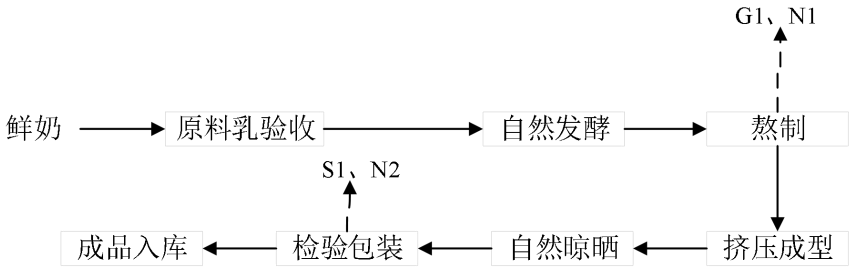

图 2-4　奶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储奶：原料生鲜牛奶由奶站运奶罐车运至项目厂区，通过卫生级奶泵经将鲜牛奶泵至储奶罐，通过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低温保存，保存温度的 4℃~8℃摄氏度。

（2）自然发酵：过滤后的鲜牛奶进入发酵罐进行发酵，使生牛乳发酵酸化，发酵在自然室温下进行自然发酵，发酵时间为 3 天，发酵后鲜奶乳清分离，上层乳渣进入下一熬制工序，下层为乳清。

此环节产生 W1 乳清，乳清外售。发酵废气 G1 主要成分为有机酸和酯类物质，如乳酸、醋酸、甲酸、丙酸、乙酸乙酯等。通过车间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3）熬制：乳渣进入夹层锅进行熬制，将夹层锅加热至 138℃~140℃，熬制 50min 左右。

此环节产生加热熟化废气 G2：主要为奶制品在加热、熟化过程中，牛奶会发出特有的香味。通过车间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4）挤压成型：熬制后的奶豆腐进入 1kg 大小的不锈钢奶豆腐模具内，奶豆腐经挤压后为块状。

（5）晾晒：将做好的奶豆腐放入晾晒架中，进行自然晾晒，脱出多余水分。

（6）包装：操作员严格按照卫生标准操作，进行抽空包装。

此环节产生 S1 废包装，废包装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产污环节：

（1）噪声：N1-N2 设备噪声

（2）废水：W1 废乳清

（3）废气：G1 发酵废气、G2 加热熟化废气

（4）固废：S1 废包装袋

2、乳酪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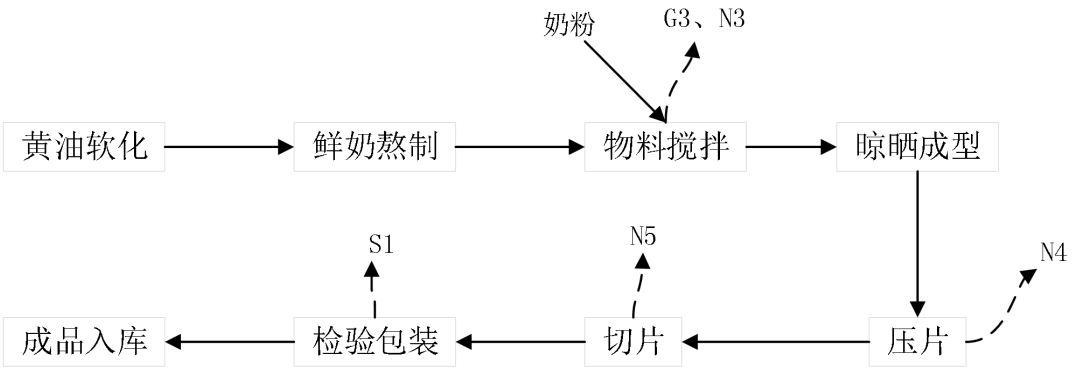

图 2-5　　乳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黄油软化：将黄油加入夹层锅内进行加热 10min 左右，直至黄油融化。

（2）鲜奶熬制：再将夹层锅内加入过滤好的鲜奶，将锅加热至 180℃左右，将鲜奶熬制 1h 左右。

（3）物料搅拌：人工将奶粉加入锅内，盖上锅盖，锅体自带搅拌系统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进入下一环节。此环节产生 G3 投料粉尘，通过控制投料高度及速度，减少粉尘的产生。

（4）晾晒成型：经过加热搅拌后的乳酪进入乳酪成型机晾晒定型。

（5）压片：定型后的乳酪进行压片，压片厚度为 1cm。

（6）切片：将压片后的乳酪进行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切割。

（7）包装：操作员严格按照卫生标准操作，由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此环节产生 S1 废包装，废包装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产污环节：

（1）噪声：N3-N5 设备噪声

（2）废气：G3 投料粉尘

（3）固废：S1 废包装袋

3、奶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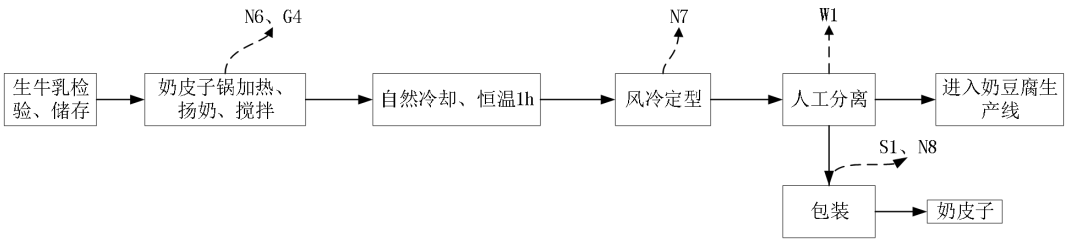

图 2-6　奶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车间前，更换工衣，佩戴帽子、口罩和工作鞋，并经过杀菌后方可进入生产车间。奶皮子的生产包括生牛乳检验储存、加热、搅拌、自然冷却、人工分离、包装入库等。

①原料生牛乳进厂经检验合格后，转入原料储存罐备用。

②原料储存罐中生牛乳转入奶皮熟制锅加热，保持 90℃-95℃，以免焦煳。期间进行扬乳和搅拌使之发泡，直至奶表面泛起大量泡沫为止，自然降温至 60℃-65℃后，以电加热维持该温度约 1h。在此期间，乳液面水分逐渐蒸发形成皮膜，随时间推移皮膜增厚。

该生产工序产生加热熟化废气 G4：主要为奶制品在加热、熟化过程中，牛奶会发出特有的香味。通过车间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③当奶皮熟制锅中乳面出现较厚的、粗粒麻状油层时，然后开启风扇进行冷却定型。冷却至表面呈现蜂窝状，人工将奶皮子沿锅边划开取出，中间对折，脂肪层向内，转入包装区进行包装。

④真空包装后的奶皮子，存入冷库。

⑤剩余牛奶进入奶豆腐生产工序。

产污环节：

（1）噪声：N6-N8 设备噪声

（2）废气：G4 加热熟化废气

（3）固废：S1 废包装袋

（4）废水：W1 废乳清

表 2-7　运营期产污节点及污染物

类型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处置方式、去向
废水	W1	废乳清	奶豆腐、奶皮子生产工艺	外售
	/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综合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_{1-8}	生产噪声	各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废包装袋	奶豆腐、乳酪、奶皮子生产工艺	厂内暂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厂内暂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废气	G1	发酵废气	奶豆腐生产工艺	无组织逸散
	G2	加热熟化废气		
	G3	投料粉尘	乳酪生产工艺	无组织逸散
	G4	加热熟化废气	奶皮子生产工艺	无组织逸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前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不涉及原有污染物排放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因子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2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盟市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本项目选址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各项指标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锡林郭勒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本项目中涉及的废气污染特征因子为 TSP，针对特征因子，指南中提出“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经调查，本项目东南侧 3.2km 处《正蓝旗绿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监测数据满足本项目引用数据要求。该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为期 3 天的 TSP 现状监测。故本项目引用可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TSP 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坐标：116°2′4.13078″，42°14′46.7074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	24 小时平均值	201	300	达标
2024 年 4 月 2 日	24 小时平均值	192		达标
2024 年 4 月 3 日	24 小时平均值	189		达标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正蓝旗声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委托内蒙古爱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

（1）监测点布设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及附近 4 处敏感点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2。

（2）检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9 月 22 日~23 日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4）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分析。

（5）评价标准

以累积百分声级 Ln 为分析依据，以等效声级 Leq 为评价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正蓝旗声功能区划 2 类标准评价。

（6）监测结果

项目区边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	9 月 22 日~2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5	43	60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56	42	60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55	43	60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56	44	60	50	达标
5#项目东侧敏感点	54	44	60	50	达标
6#项目南侧敏感点	53	43	60	50	达标
7#项目西侧敏感点	57	44	60	50	达标
8#项目北侧敏感点	52	43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奶制品加工项目，运营期间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化学药剂等污染地下水的物质，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奶制品加工项目，运营期间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化学药剂等污染土壤的物质，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范围见附图。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裕丰小区	115°59′55.572″	42°15′11.885″	居民	居民，约150人	二类区	SE	89m
浩雅尔宝思巴社区	116°0′5.286″	42°15′9.104″	居民	居民	二类区	SE	256m
温都尔额日格社区	115°59′47.056″	42°15′0.916″	居民	居民	二类区	SW	280m
厂区周围平房	115°59′47.751″	42°15′13.778″	平房区	居民（多为空置房屋）	二类区	W、S、N	500米范围内
厂区西侧居民	115°59′47.211″	42°15′16.037″	平房区	居民，5人	声功能二类区	W	38m
厂区东侧居民	115°59′50.687″	42°15′17.544″		居民，2人		E	15m
厂区南侧居民	115°59′49.721″	42°15′15.110″		居民，3人		S	17m
厂区北侧居民	115°59′48.176″	42°15′17.524″		居民，3人		N	6m

图 3-1　保护目标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_2	24 小时平均	0.15	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8 小时平均	0.2		
	1 小时平均	0.16		
PM_{10}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噪声限值 Leq [dB (A)]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3	GB16297-1996

4、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COD	BOD_5	NH_3-N	SS	pH
水质标准	≤500	≤300	--	≤400	6-9

5、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说明
2 类	60	50	厂界

6、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对 SO_2、NOx、COD、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区域性污染物、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和砷、铬、铅、镉、汞五种重金属实行排放总量、质量双控计划管理。 生活污水、清洗设备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后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由于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办理环评手续阶段已申请过总量，故无需再申请 CODcr、NH_3-N 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其影响： ①项目施工过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②实施材料切割等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密闭、湿法施工等措施； ③清理建筑垃圾，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建筑物高处清扫出的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④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不排放黑烟。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采用混凝土为商混，用水环节主要为混凝土面养护用水，养护用水量较小不会形成流态，养护用水全部消耗，不会对周边浅层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把噪声污染控制到最小范围，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降低设备声级：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挡措施，围挡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转：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4）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厂的时间，避免在同一时段多台同时进出和夜间进出，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 此外，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特别是应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节点主要是： （1）奶豆腐生产过程产生的 G1 发酵废气，G2 奶豆腐加热熟化废气； （2）乳酪生产过程产生的 G3 奶粉投料粉尘； （3）奶皮子生产过程产生的 G4 加热熟化废气； ①奶豆腐发酵酸化废气 奶豆腐生产过程中发酵酸化工序会产生少量芳香味的发酵废气，该过程为自然发酵，不添加发酵剂。发酵过程使奶中 20%糖、蛋白质水解为小分子（如半乳糖和乳酸、小肽链和氨基酸等）；发酵乳和乳酪因脂肪未被水解，不产生脂肪腐败的臭味；且该发酵过程不产生氨、三甲胺、二甲胺等氨类，吲哚、甲基吲哚、硫醇等含硫化合物以及羰基化合物、挥发性脂肪酸的腐败物质。所以本项目奶豆腐发酵酸化过程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产生 CO_2、水蒸气和少量芳香味的发酵废气（主要成分有机酸和酯类物质，如乳酸、醋酸、甲酸、丙酸、乙酸乙酯等）。本环评认为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至室外，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奶豆腐、奶皮子加热熟制过程废气 奶豆腐、奶皮子加热熟制过程会产生牛乳特有的奶香味儿，主要是牛奶中的脂肪球颗粒和短链脂肪酸在水相胶体蛋白中乳化，形成了令人愉悦的奶香味。本环评认为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至室外，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G3奶粉投料粉尘 乳酪生产环节，需要将奶粉加入牛奶中锅中，通过控制落料高度，使奶粉

落料口无限接近锅口，起尘量较小，同时，车间为全密闭车间，故奶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逸散量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④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拉运，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项目厂区地面为水泥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同时做好厂区道路两侧绿化，通过以上措施，能够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3、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奶制品生产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奶豆腐发酵废气、奶皮子奶豆腐加热熟化废气，及少量投料粉尘，以上废气产生量都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周围房屋多为空置房屋，投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逸散至室外环境量极少，奶豆腐发酵废气、奶皮子奶豆腐加热熟化废气主要成分为主要产生 CO_2、水蒸气和少量芳香味的发酵废气（主要成分有机酸和酯类物质，如乳酸、醋酸、甲酸、丙酸、乙酸乙酯等），不会产生恶臭气体等让周边居民不适的气味，故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厂区洒水抑尘，同时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能有效降低起尘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排入 1 座 40m^3 的化粪池，化粪池混合污水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2020）》，每天生活用水标准按 6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m^3/d，

134.4m³/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107.52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清洗设备用水量为 0.5m³/次，每天清洗一次设备，故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40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次，126m³/a；

车间地面冲洗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冲洗水量为 2~3L/m²，本项目按 2L/m² 计，生产车间实际需要冲洗面积约 391m²，则冲洗水量约为 0.782m³/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冲洗频次为 4 天冲洗 1 次，年工作时间 280 天，故年用水量约为 54.74m³/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04m³/次，49.28m³/a。

本项目奶豆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清量为 460t/a，奶皮子生产过程产生废乳清 27.3t/a，该部分乳清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于饲养牲畜使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化粪池中（40m³），化粪池混合污水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一般化粪池 CODCr 的去除率为 15%、BOD_5 去除率为 10%、SS 去除率为 30%，氨氮去除率为 3%，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5%。

混合污水水质类比《内蒙古伊诺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奶食品、200 吨坚果糖食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平均值为 CODcr：479mg/L；BOD_5：266mg/L；SS：104.3mg/L；NH_3-N：35.2mg/L；动植物油：11.8mg/L，故可得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cr 563.53mg/L、BOD5 295.56mg/L、SS 149mg/L、动植物油 62.11mg/L、NH3-N 36.29mg/L。

表 4-2　混合废水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混合废水总量（282.8m³/a）	COD_{cr}	563.53	0.159	479	0.14	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
	BOD_5	295.56	0.08	266	0.08	
	SS	149	0.04	104.3	0.03	
	NH_3-N	36.29	0.01	35.2	0.01	
	动植物油	62.11	0.02	11.8	0.003	
备注：生产废水排入化粪池中，综合废水各指标可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量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W001/综合废水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82.8m^3/a	化粪池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类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水质类比《内蒙古伊诺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奶食品、200 吨坚果糖食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年产 1500t 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200t 硬质坚果糖，主要生产奶酥 480t/a、奶贝 720t/a、奶豆 240t/a、坚果糖及杏干糖 200t/a，劳动定员 31 人。该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 15m^3 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金山污水处理厂，验收时对化粪池内污水进行了监测，混合污水水质平均值为 COD_{cr}：479mg/L；BOD_5：266mg/L；SS：104.3mg/L；NH_3-N：35.2mg/L；动植物油：11.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上述项目奶酥、奶豆、坚果糖及杏干糖生产工艺流程和本项目乳酪生产工艺相同，本项目生产乳酪原料主要为奶粉和牛乳，其主要成分和奶条主要成分相同，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奶豆腐 40t、乳酪 32t、奶皮子 10.5t。产品总产量小于《内蒙古伊诺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奶食品、200 吨坚果糖食品加工项目》。

类比可行性分析：

内蒙古伊诺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混合废水，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排放废水类型相同，类比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混合废水排放量为 859.4t/a，本项目混合废水排放量为 282.8t/a，类比项目废水排放量大于本项目，故类比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混合废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内，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用水产生影响。项目奶豆腐、奶皮子生产工序产生的废乳清外售给周边居民用于饲养牲畜使用，企业应要求转运人员转运过程中，废乳清放置在密闭桶内，降低车速，转运过程中不要洒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20 万立方米，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11 万立方米，本项目日产生污水量为 1.01 立方米，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厂接纳水质。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项目运营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泵类、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级 60dB（A）左右。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包装机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0.4	-3.8	1.2	10.5	10.9	1.5	19.0	47.8	47.8	49.8	47.8	8 小时	26	26	26	26	21.8	21.8	23.8	21.8	1
2		夹层锅	55		6.2	-5.1	1.2	6.2	7.4	4.9	23.1	42.9	42.9	43.0	42.8		26	26	26	26	16.9	16.9	17.0	16.8	1
3		压片机	60		-4.4	12.6	1.2	6.2	27.8	8.8	2.5	47.9	47.8	47.8	48.6		26	26	26	26	21.9	21.8	21.8	22.6	1
4		切片机	60		-1.3	13.9	1.2	2.8	27.8	11.9	3.0	48.4	47.8	47.8	48.4		26	26	26	26	22.4	21.8	21.8	22.4	1
5		包装机	60		1.3	0.7	1.2	7.4	14.7	5.1	15.6	47.9	47.8	48.0	47.8		26	26	26	26	21.9	21.8	22.0	21.8	1
6	冷库	压缩机	60		12.4	-6	1.2	1.4	4.2	9.0	27.1	50.0	48.1	47.8	47.8	24 小时	26	26	26	26	24	22.1	21.8	21.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p(r)=Lw+Dc-A$$

$$A=Adiv+Aatm+Abar+Agr+A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l 加上计到小于 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p(r)=Lp（r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1\ g\{\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_{\Delta}}\}$$

式中：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

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LAw-Dc-A

LA(r)=LA（r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本工程投产后预测其设备运行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工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8	8.2	1.2	昼间	43	60	达标
	12.8	8.2	1.2	夜间	21	50	达标
南侧	10.6	-18.3	1.2	昼间	32	60	达标
	10.6	-18.3	1.2	夜间	18	50	达标
西侧	-12.4	-7.3	1.2	昼间	30	60	达标
	-12.4	-7.3	1.2	夜间	16	50	达标
北侧	-11.5	18.8	1.2	昼间	35	60	达标
	-11.5	18.8	1.2	夜间	20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噪声衰减到厂界后的噪声值大大降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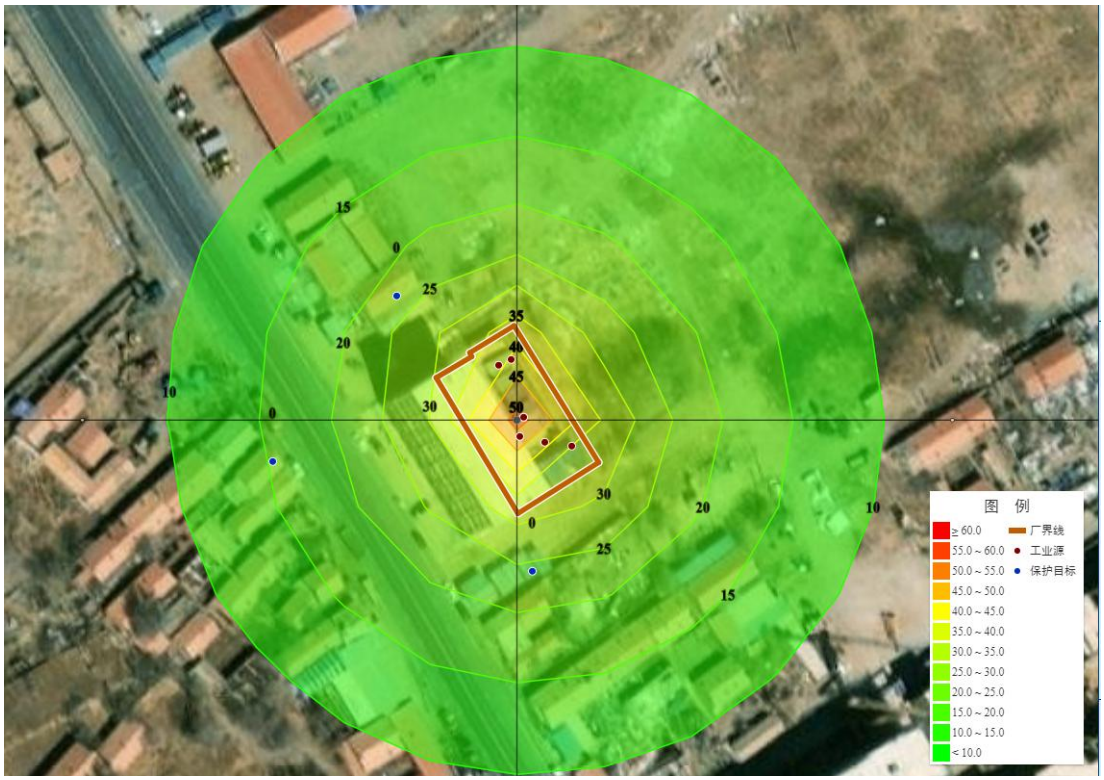

图 4-1 等声级线图

3、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6。

表 4-6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1t/a，属于一般生产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工作人员人数为 8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2t/a，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包装袋		/	固体	1	1	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1.12	1.12	

五、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排入 1 座 40m^3 的化粪池，化粪池混合污水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原则，防渗区设置需要考虑废水特点、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包气带防污性能，本项目生活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中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重金属等因子，因此按照一般防渗区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地下水防护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对不同地下水防护区域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见下表及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化粪池、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等。

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可以不专门设防，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表 4-8　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装置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化粪池、生产车间	混凝土抗渗等级 S6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	地面水泥硬化	/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绝大部分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接受。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

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的跑冒滴漏。

本工程采取的措施均为国内同类企业常用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因此，工程防渗措施可行。

本项目应纳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中，由管理机构统一对项目安全和环境进行管理，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六、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即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也不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对土壤不进行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均无毒，不属于危险品，无风险因素，不存在风险源，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环境及风险影响分析。

八、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运营期组织技术和操作技术交流，提高技术人员生产操作水平。

②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等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工程污染源监测计划表。监测的主要因子、点位及监测（控）频率见下表。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废水	化粪池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发酵无组织废气、熟化无组织废气</td><td>/</td><td>车间内安装换气扇，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td><td>/</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降低投料高度，全封闭车间</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td>颗粒物</td><td>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厂区地面硬化，控制车速，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措施</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化粪池</td><td>CODcr、氨氮、BOD_5、SS、动植物油</td><td>综合废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采用低噪设备</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生产车间地面防渗系数≤1.0×10^{-7}cm/s，厂区地面水泥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划定禁火区域，禁绝一切火源；
（2）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3）应保证有减轻事故危害与确保现场人员有足够的抢救或撤离时间等方面的技术措施。</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2）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3）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td></tr>
</table>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cr	0	0	0	0.14t/a	0	0.14t/a	0
	BOD5	0	0	0	0.08 t/a	0	0.08 t/a	0
	SS	0	0	0	0.03 t/a	0	0.03 t/a	0
	氨氮	0	0	0	0.01 t/a	0	0.01 t/a	0
	动植物油	0	0	0	0.003t/a	0	0.003t/a	0
	废乳清	0	0	0	487.3t/a	0	487.3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1.0t/a	0	1.0t/a	0
	生活垃圾	0	0	0	1.12t/a	0	1.1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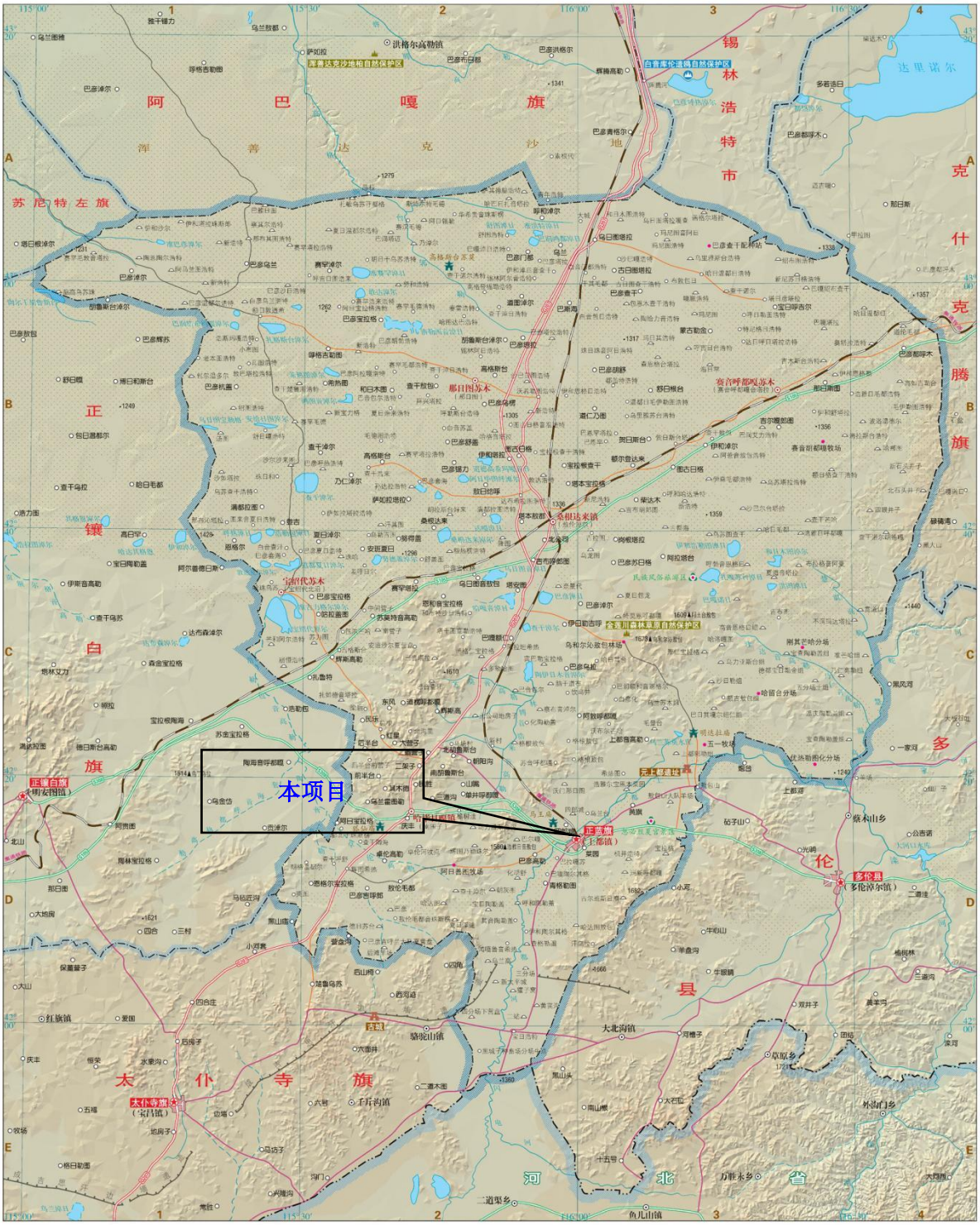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
阿巴嘎旗
浑善达克沙地
锡林浩特市
苏尼特左旗
正镶白旗
镶白旗
太仆寺旗
正蓝旗
多伦县
克什克腾旗
达里诺尔
白音库伦湿地自然保护区
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
那日图苏木
赛音呼都嘎苏木
乌拉盖苏木
宝格达乌拉苏木
乌兰察布市
河北省

附图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噪声监测布点图

大气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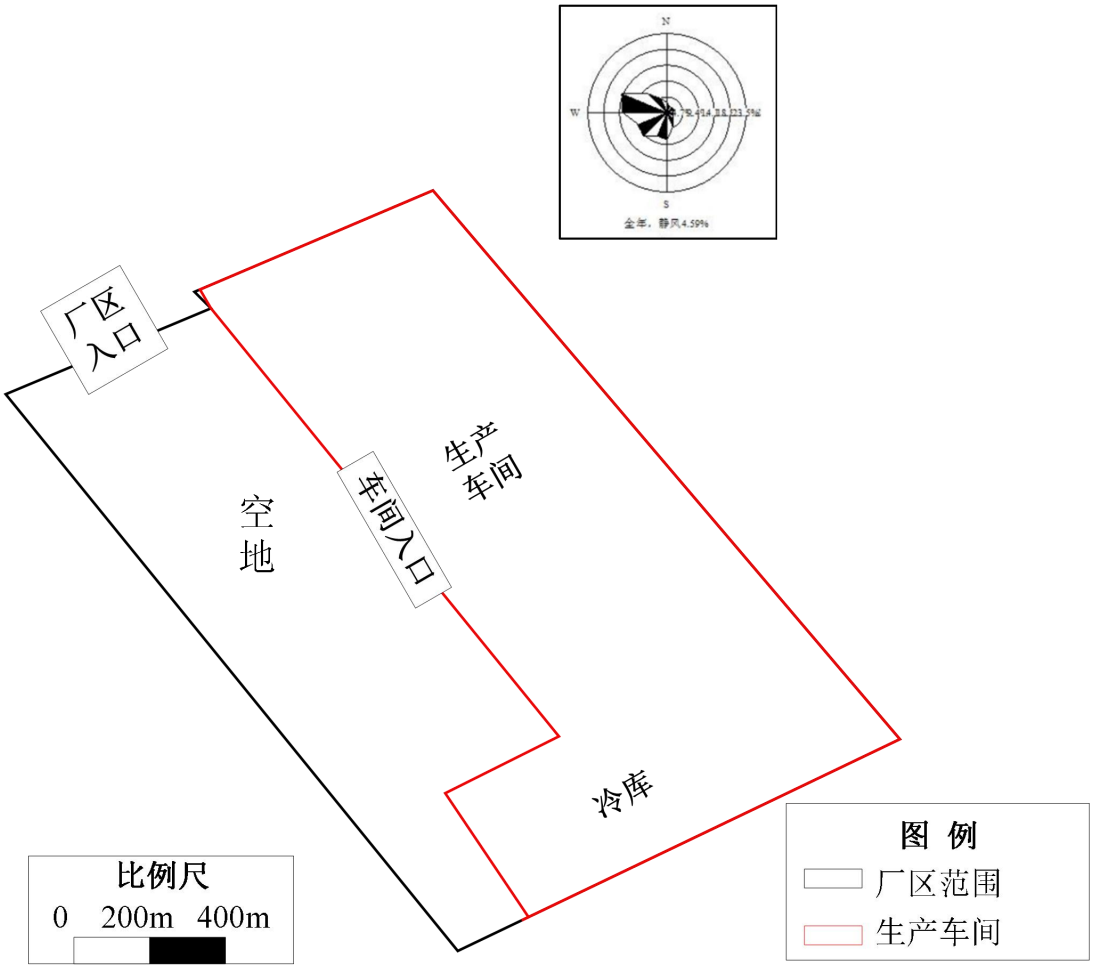

附图 4：车间内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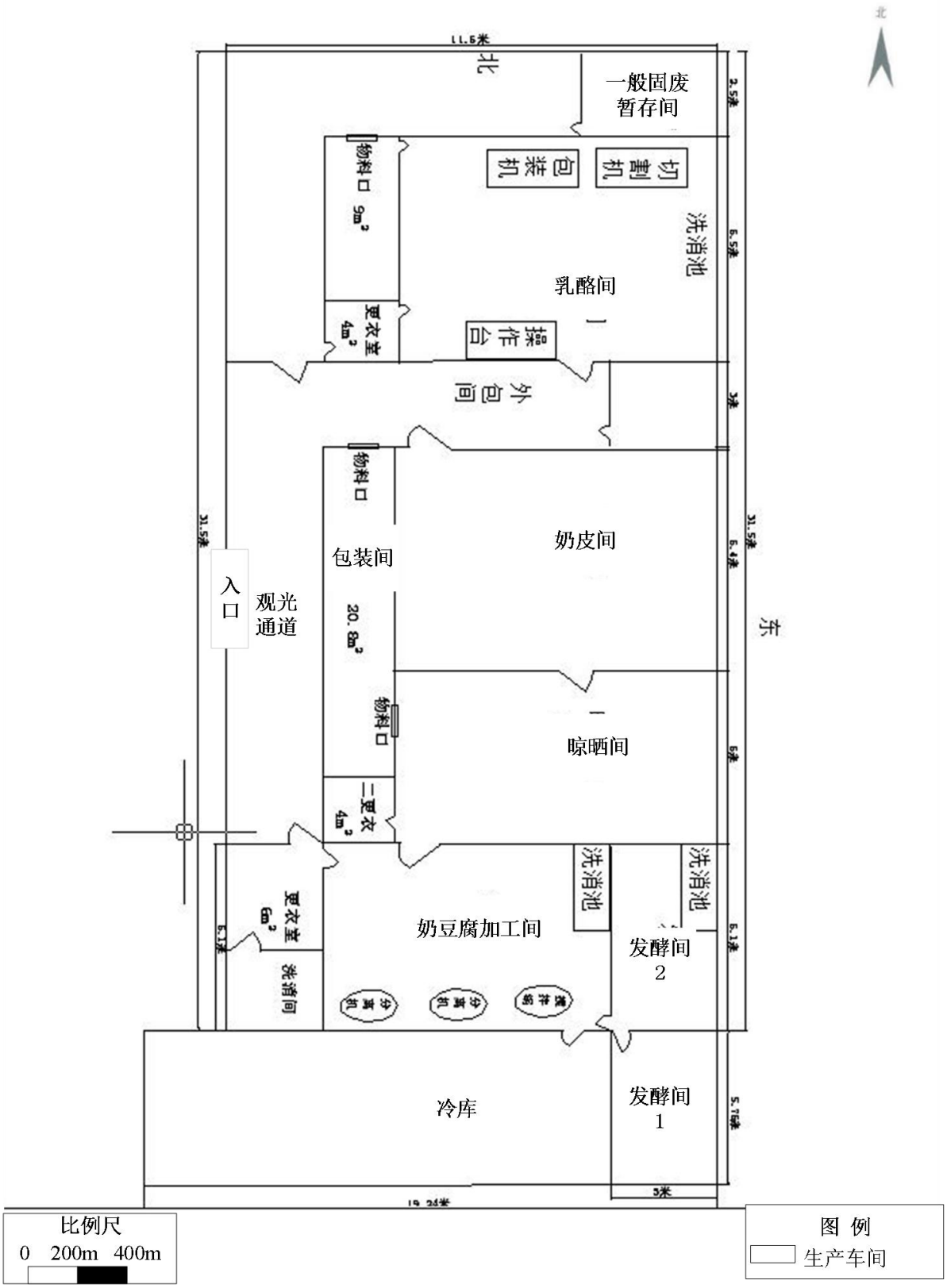
北
东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切割机
包装机
洗消池
乳酪间
操作台
外包间
物料口
9m²
更衣室
4m²
奶皮间
包装间
20.8m²
入口
观光
通道
晾晒间
二更衣
4m²
洗消池
洗消池
更衣室
6m²
洗消间
奶豆腐加工间
发酵间
2
发酵间
1
冷库
比例尺
0 200m 400m
图 例
生产车间

附图 5：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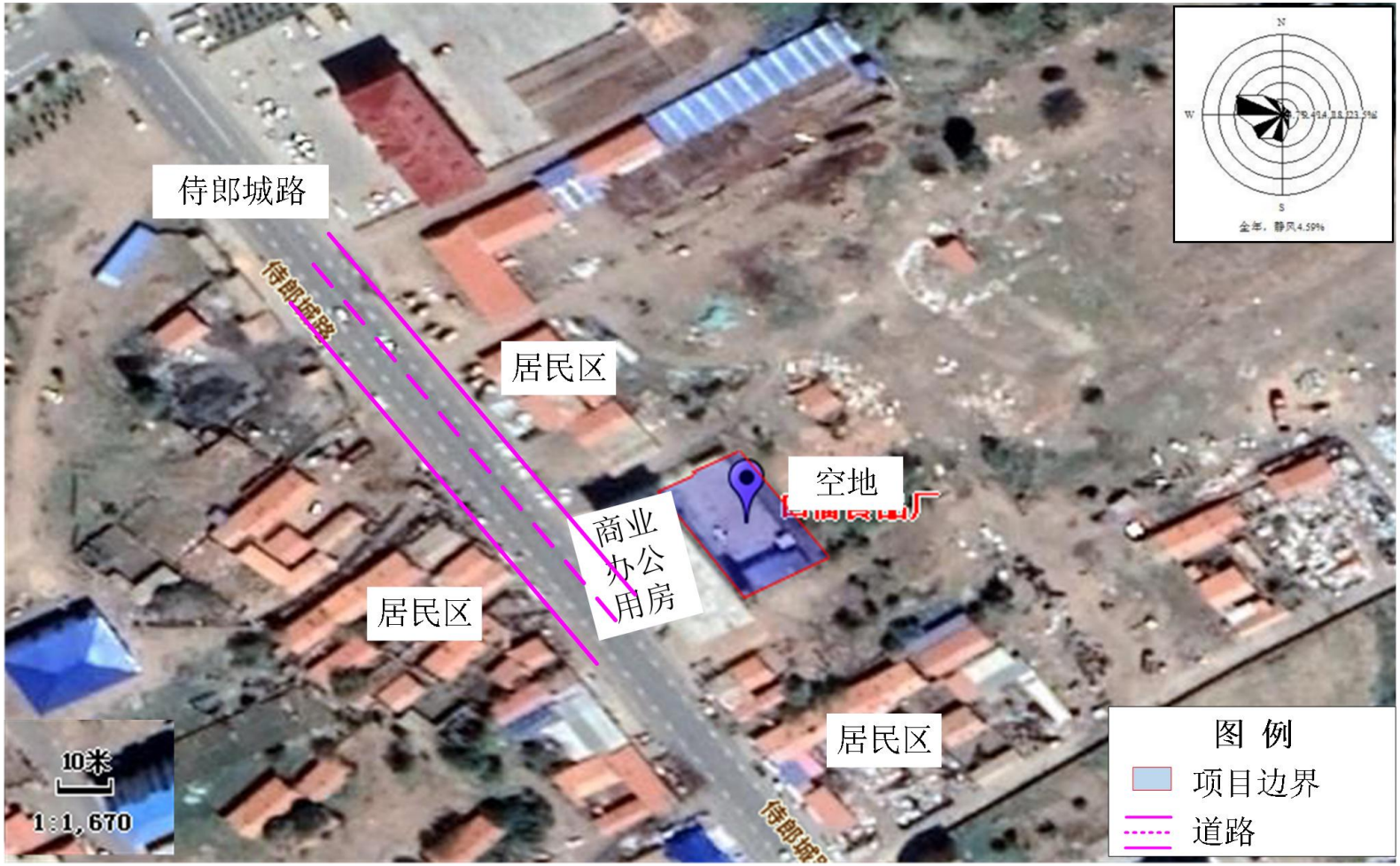
侍郎城路
侍郎城路
居民区
空地
商业
办公
用房
居民区
居民区
侍郎城
10米
1:1,670
N
W
S
全年，静风4.59%
图 例
项目边界
道路

附图 6：本项目位于二类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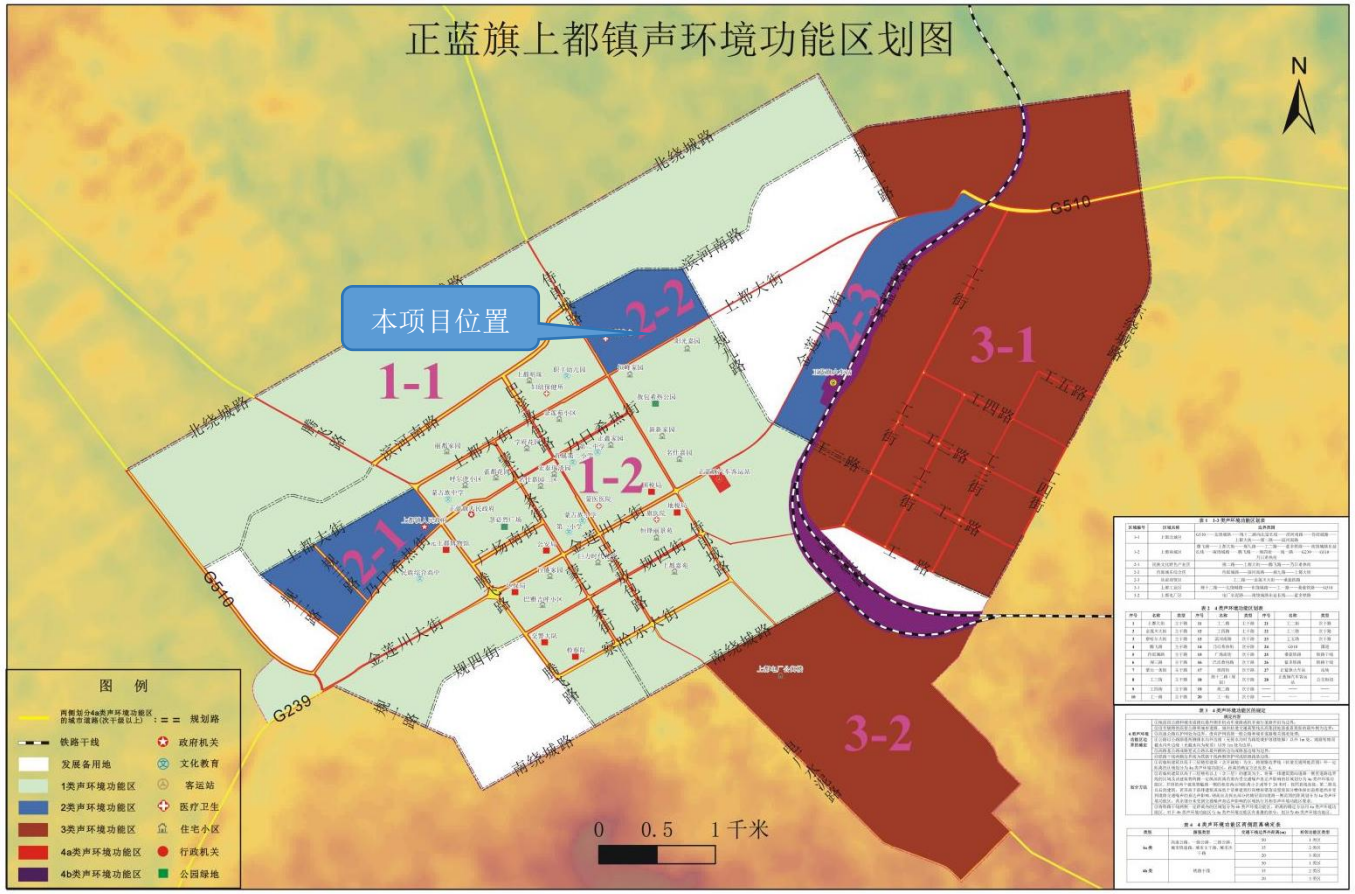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2530MA0Q56880M

营业执照（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王志燕

经营范围　糕点、奶食品、糖果、牛肉干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华北建材对面商铺

登记机关　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30MA0Q56880M

你单位申报的：正蓝旗口福乳制品厂企业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2408-152530-04-01-336620

建设地点：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大街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8-20 年至 2024-10-3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面积450m²左右，其中乳酪车间67m²、发酵间70m²、奶豆腐车间62m²、晾晒间67m²、包装间50m²、储藏间100m²、冷库60m²都在规划里，部分设备需要新增，1吨鲜奶发酵桶5个、1.2米口径夹层锅3个、鲜奶分离机2台、乳酪包装机2台、切糖机1台、100个头奶皮锅1台、大型物料搅拌机2台。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正蓝旗口福乳制品厂企业升级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1、请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已开工项目，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盟有关规定执行。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08 月 14 日

附件 4：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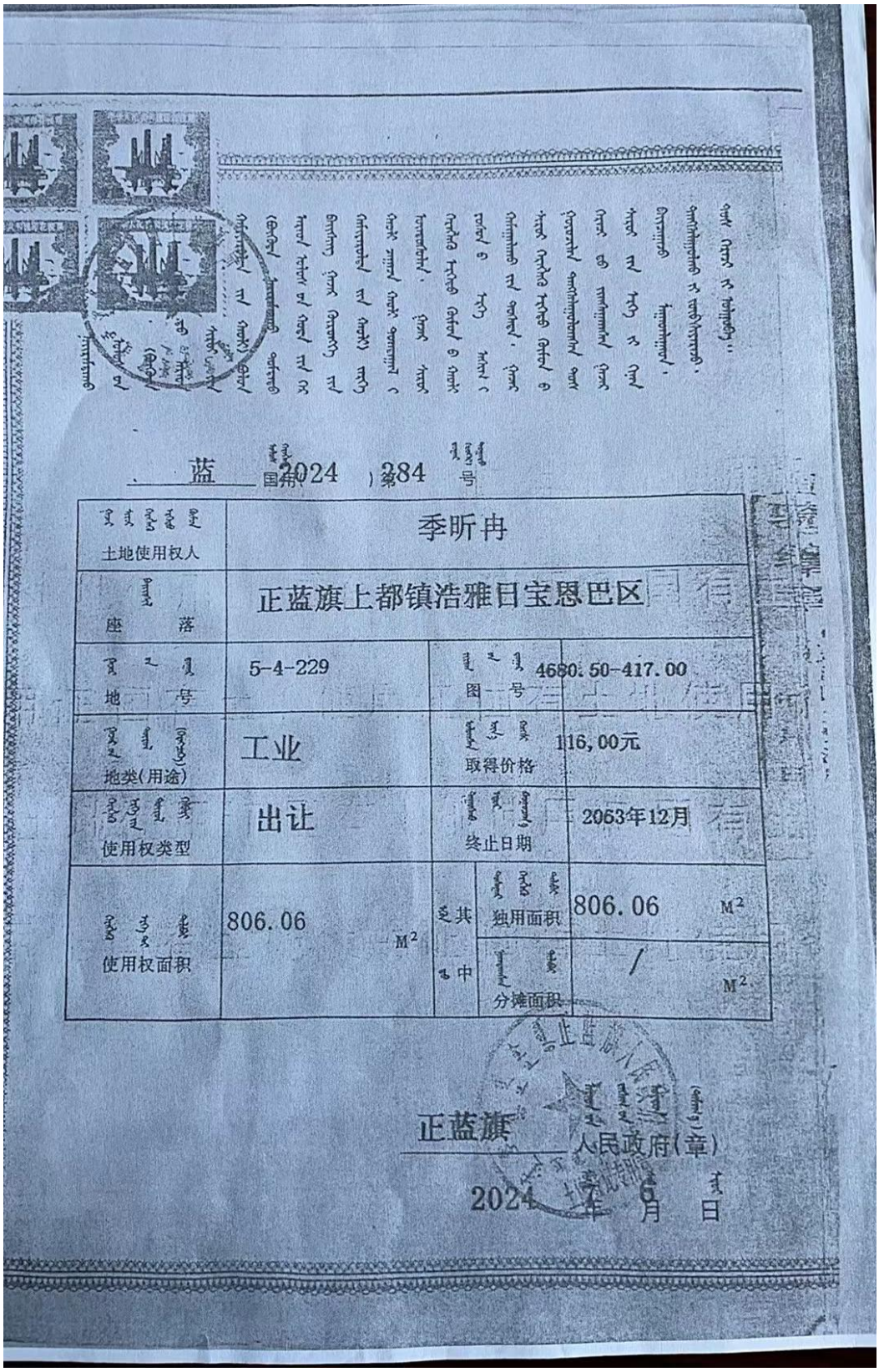

蓝 国用（2024）第28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季昕冉			
座落	正蓝旗上都镇浩雅日宝恩巴区			
地号	5-4-229	图号	4680.50-417.0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116,00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2月	
使用权面积	806.06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806.06 M²
			分摊面积	/ M²

正蓝旗 人民政府（章）

2024 年 6 月 日

宗 地 图

单位：m.m²

权利人：一

680.40-394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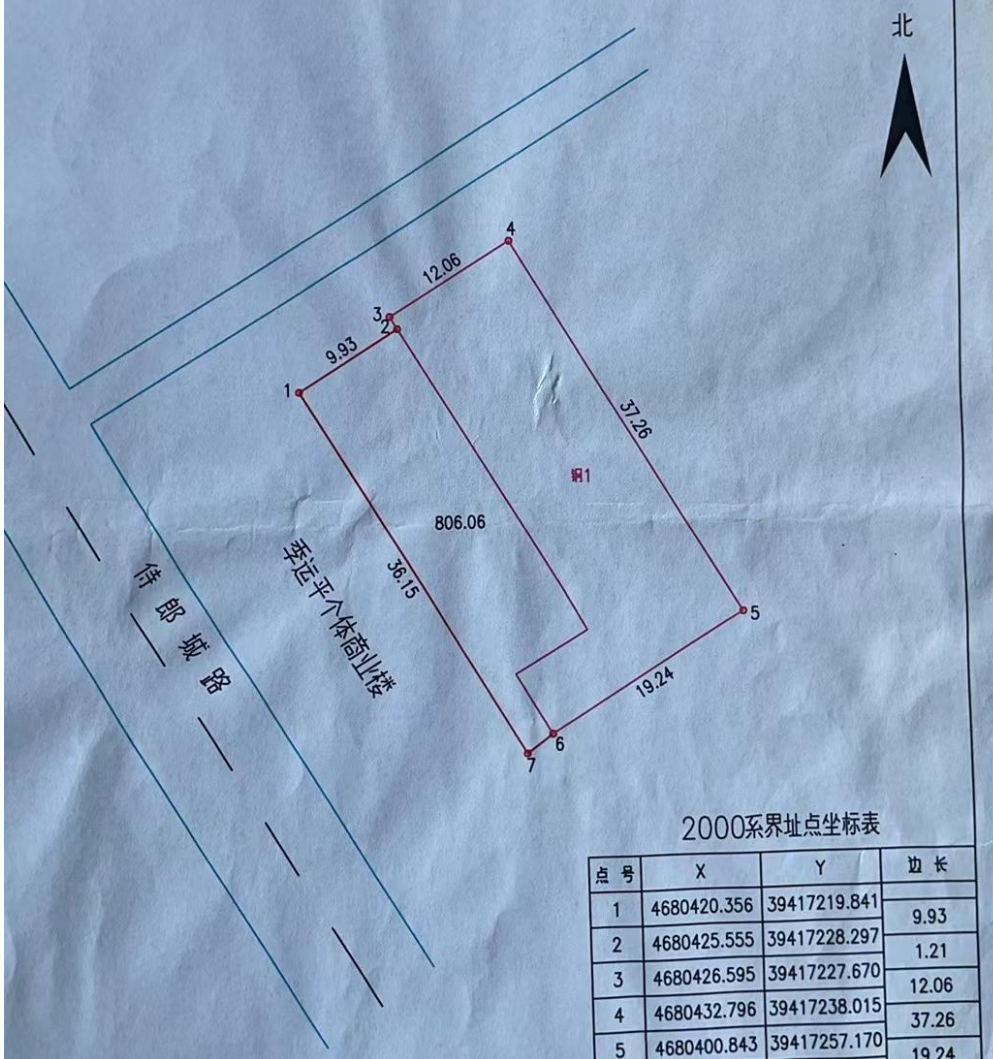

2000系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680420.356	39417219.841	
2	4680425.555	39417228.297	9.93
3	4680426.595	39417227.670	1.21
4	4680432.796	39417238.015	12.06
5	4680400.843	39417257.170	37.26
6	4680390.948	39417240.664	19.24
7	4680389.369	39417238.458	2.71
1	4680420.356	39417219.841	36.15
S=806.06 平方米 合1.2091亩			

锡林浩特市科信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9日

1:500

测量员：赵一铭

绘图员：高 慧

审核员：吕国峰

附件 5：废乳清处置协议

买卖协议

甲方：正蓝旗口福乳制品厂

乙方：李永平

现有正蓝旗口福乳制品厂生产奶豆腐所剩酸汤（数量不限，有多少乙方全部收购），用做饲料喂牲畜用，此协议一年期限。

甲方：正蓝旗口福乳制品厂

乙方：李永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6：监测报告

240520340123

爱森检测
Aisen Testing

NMAS-ZLJL-002-01-01-2022A

检 测 报 告

AS08J24C093C

项目名称：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内蒙古爱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Aisen Testing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2、本报告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无效；

3、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本报告页码、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CMA 章）齐全时生效；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附上报告原件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本单位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中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间接或直接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负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9、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处理所测样品。

11、带“*”为分包检测项目；

12、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防伪说明：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印制，表面带有“Aisen Testing”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复印后 “Aisen Testing”纹路不可见。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 S4 号商业房
联系电话：0471-4103690　13684751585　13204710000　电子邮箱：nmgasjc0608@163.com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正蓝旗上都镇口福食品厂企业升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负责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754193227
采样日期	2024.09.22-2024.09.23	检测日期	2024.09.22-2024.09.24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	见结果页	检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AS-095

本页以下空白

爱森检测
Aisen Testing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01 项目区东厂界	ZS24C093C0101	2024.09.22-2024.09.23	昼间	08:23-08:33	55
02 项目区南厂界	ZS24C093C0201			08:42-08:52	56
03 项目区西厂界	ZS24C093C0301			09:01-09:11	55
04 项目区北厂界	ZS24C093C0401			09:24-09:34	56
05 项目区东侧敏感点	ZS24C093C0501			09:46-09:56	54
06 项目区南侧敏感点	ZS24C093C0601			10:07-10:17	53
07 项目区西侧敏感点	ZS24C093C0701			10:25-10:35	57
08 项目区北侧敏感点	ZS24C093C0801			11:04-11:14	52
01 项目区东厂界	ZS24C093C0102		夜间	22:13-22:23	43
02 项目区南厂界	ZS24C093C0202			22:31-22:41	42
03 项目区西厂界	ZS24C093C0302			22:51-23:01	43
04 项目区北厂界	ZS24C093C0402			23:11-23:21	44
05 项目区东侧敏感点	ZS24C093C0502			23:30-23:40	44
06 项目区南侧敏感点	ZS24C093C0602			23:49-23:59	43
07 项目区西侧敏感点	ZS24C093C0702			00:09-00:19（次日）	44
08 项目区北侧敏感点	ZS24C093C0802			00:26-00:36（次日）	43

备注：1.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限值 60dB(A)，夜间标准限值 50dB(A)的要求；
2.测量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22 日，测量时昼间天气晴，风向 235°，风速：2.8m/s；夜间天气晴，风向 225°，风速 2.1m/s。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 S4 号商业房
联系电话：0471-4103690　13684751585　13204710000
电子邮箱：nmgasjc0608@163.com

爱森检测
Aisen Testing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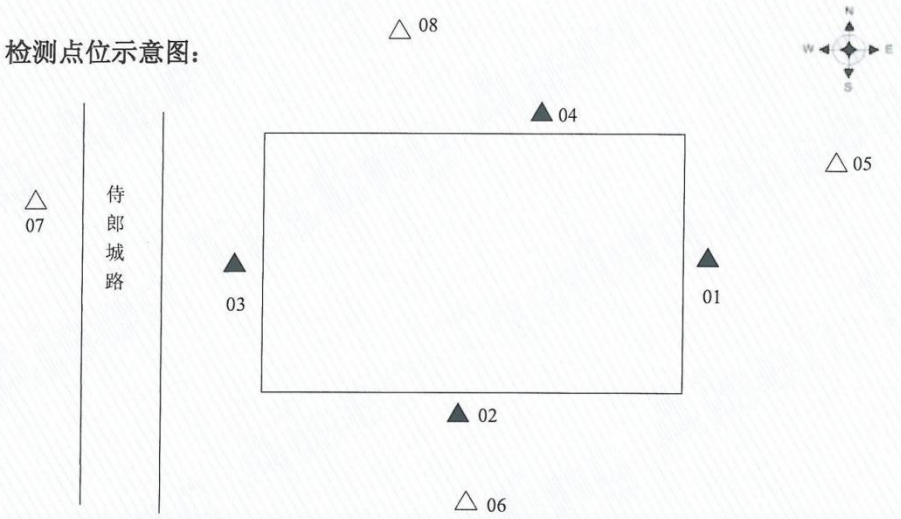

图示：▲ △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张韦　　审核人：李辉　　批准人：袁波龙

2024年 9 月 24日

附件 7：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ZMJC QP/C 034.05

ZEMING

CMA
190512050106
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M240329191A

项目名称 正蓝旗绿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正蓝旗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内 蒙 古 泽 铭 技 术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园区大学生创业园 10 号楼西户第 4 层　　电话：0471-3467587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园区大学生创业园 10 号楼西户第 4 层

邮　　编：010010

电　　话：0471-3467587

传　　真：0471-3467587

电子邮件：zmtesting@163.com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正蓝旗绿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正蓝旗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正蓝旗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工业园区		
联系人	侯佳文	电话	17684799555
采样人员	杨向阳、郝志文	分析人员	李春花
采样/接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6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2024.4.1	厂址-下风向	环境空气	TSP	密封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2024.4.2	厂址-下风向		TSP	密封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2024.4.3	厂址-下风向		TSP	密封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滤膜样品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ZMSB-04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型	ZMSB-043

四、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相对湿度(%)
2024.4.1	02:00-03:00	4.8	89.5	3.6	西	38
	08:00-09:00	6.2	89.3	3.8	西	36
	14:00-15:00	11.4	88.3	3.5	西	30
	20:00-21:00	9.2	88.8	3.9	西	34
2024.4.2	02:00-03:00	3.5	89.5	3.3	西北	37
	08:00-09:00	4.3	89.2	4.0	西北	35
	14:00-15:00	9.3	88.7	1.4	西北	30
	20:00-21:00	7.3	89.1	3.7	西北	34

2024.4.3	02:00-03:00	4.0	89.3	3.7	西	37
	08:00-09:00	4.9	89.0	4.2	西	35
	14:00-15:00	9.8	88.2	3.5	西	33
	20:00-21:00	7.3	89.1	3.9	西	35

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限值	单位
2024.4.1	厂址-下风向	TSP	0.201	0.3	mg/m³
2024.4.2	厂址-下风向		0.192		
2024.4.3	厂址-下风向		0.189		
备注	检测结果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六、正蓝旗绿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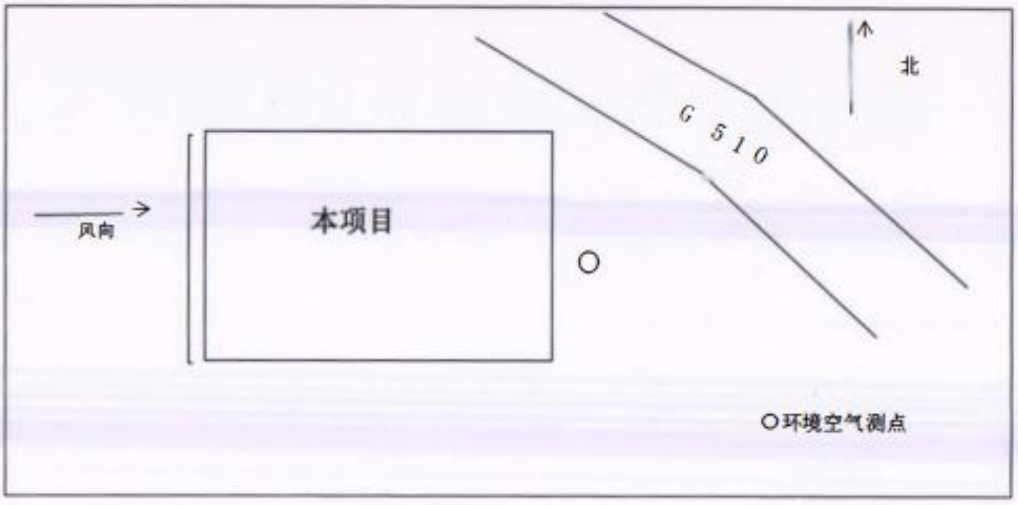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徐丽丽 审 核 人：[illegible] 批 准 人：张婷婷

批 准 日 期：2024.4.8

** 报告结束 **